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县道永庆至两江至二道白河公路永庆至两江段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吉发改审批[2017]216号

建 设 地 点：吉林省安图县

验 收 单 位：安图县公路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0年8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县道永庆至两江至二道白河公路永庆至两江段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图县公路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吉林省水利厅吉水审批[2015]164号 2015年11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图县交通局 安交局发[2016]168号 2016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吉林市京润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长春市鸿济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吉林省丰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吉林省通宇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吉林市泓润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街，终点旧路桩号为K48+720。本期工程终点桩号为K18+062。交通运输十分便利。

工程总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以现有公路加宽为主，路线起于吉林省安图县永庆乡西侧，接S203，起点桩号为K0+000，利用现有公路穿朝阳屯，在新立村北侧绕越，沿富尔河南岸布线，在四岔子村南侧绕越，经北大阴子村东，在两江镇南侧绕越，经两江林场南、白河屯东、头道林场东，至终点二道白河镇北，接二道白河镇松花江大街，终点旧路桩号为K48+720，路线长度为48.720公里，利用现有公路改建段长40.94公里，新建段长7.78公里。本项目采用设计速度40公里每小时的双向车道三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为8.5米，全线共建设大桥1座、中桥1座、小桥12座、涵洞59处，工程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建设类项目。工程建设占地总面积113.73公顷。永久征地面积97.12公顷，其中新征占地35.26公顷，利用原道路61.86公顷，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交通运输用地、建设用地；临时用地面积16.61公顷，占地类型为林地。

本项目主体工程尚未完工，已完成公路施工长度18.062公里，其中完成旧路加宽长度为15.60公里，完成新建道路长度为2.462公里；完成修建中桥1座、小桥5座；完成修建涵洞35道。由于安图县交通需求，已建设完成的公路、桥涵需投入运行使用，所以县道永庆至两江至二道白河公路永庆至两江段建设项目作为永庆至两江至二道白河段公路的一期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所以本次水土保持工程监测范围为县道永庆至两江至二道白河公路永庆至两江段建设项目建设范围。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安图县公路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在桦甸市主持召开了县道永庆至两江至二道白河公路永庆至两江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安图县公路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施工单位吉林省丰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吉林省通宇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长春市鸿济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吉林市泓润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县道永庆至两江至二道白河公路永庆至两江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图县境内，本项目以现有公路加宽为主，路线起于吉林省安图县永庆乡西侧，接S203，起点桩号为K0+000，利用现有公路穿朝阳屯，在新立村北侧绕越，沿富尔河南岸布线，在四岔子村南侧绕越，经北大阴子村东，在两江镇南侧绕越，经两江林场南、白河屯东、头道林场东，至终点二道道白河镇北，接二道白河镇松花江大

县道永庆至两江至二道白河公路永庆至两江段建设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区及施工便道区，建设占地面积26.29公顷。永久征地面积25.39公顷，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交通运输用地、建设用地；临时用地面积0.90公顷，占地类型为林地。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25.52万立方米（自然方）；其中土石方开挖总量4.96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2.81万立方米），填方量20.56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2.81万立方米）；本项目外借方15.60万立方米，土石方来源于商品料场。本期工程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完工。工程总投资7755.1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492.48万元。总投资筹措主要为项目法人自筹资金和申请补助资金。项目法人单位为安图县公路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12月23日，吉林省水利厅以《吉林省水利厅关于永庆至两江至二道白河段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吉水审批[2015]164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总面积为137.56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113.73公顷，直接影响区23.83公顷。

根据由《永庆至两江至二道白河段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划分出的《县道永庆至两江至二道白河公路永庆至两江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本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总面积为31.23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26.29公顷，直接影响区4.94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永庆至两江至二道白河段公路于2017年6月开工，目前，本项

目主体工程尚未完工，由于安图县交通需求，已建设完成的公路需作为修建高速公路工程交通道路投入使用，所以永庆至两江至二道白河段公路分两期进行建设，县道永庆至两江至二道白河公路永庆至两江段建设项目为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需分阶段验收

为了开展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经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建设单位安图县公路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吉林市京润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下一步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编制了《县道永庆至两江至二道白河公路永庆至两江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长春市鸿济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9月完成了《县道永庆至两江至二道白河公路永庆至两江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90%，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8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拦渣率达到96.62%，植被恢复率达到99.65%，林草覆盖率达到28.1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12月，由吉林市泓润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县道永庆至两江至二道白河公路永庆至两江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

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3.63 公顷。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安图县公路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管理维护。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县道永庆至两江至二道白河公路永庆至两江段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蕴洋	安图县公路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局长	李蕴洋	建设单位
成员	张显双	特邀专家	高工	张显双	特邀专家
	闫海啸	特邀专家	高工	闫海啸	
	孙传生	特邀专家	研究员	孙传生	
	蔡雪霏	吉林市泓润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雪霏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建国	长春市鸿济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建国	监测单位
	孟凡昌	吉林省通宇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孟凡昌	监理单位
	吕苏哲	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吕苏哲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子扬	吉林省丰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张子扬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